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專任教師評量委員會

組成及施行細則

101年2月24日100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訂定
101年3月8日100學年度第3次共教會教評會修正通過
101年4月19日100學年度第7次校教評會核備
104年8月6日清秘字第1049004323號書函修正
105年3月14日104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第2、3條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評會修正通過
105年5月6日104學年度第2次清華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修正
105年6月23日104學年度第8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106年1月13日105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
106年1月24日105學年度第2次竹師教育學院教評會通過
106年3月8日105學年度第8次校教評會核備
107年2月22日106學年度第3次所教評會修正
107年3月8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7月12日106學年度第5次所教評會修正
107年9月12日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竹師教育學院教評會通過
107年10月11日107學年度第1次校教評會核備
109年11月02日109學年度第1次所教評會修正第2條
110年03月29日109學年度第2次所教評會修正第6條、附錄
111年05月09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竹師教育學院教評會通過
111年06月09日110學年度第5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一條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增進本所教師之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品質，特依本校專任教師評量辦法第二條訂定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組成及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本所教師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免予評量，其餘本所專任教師均依本細則接受評量。

- 一、曾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獲頒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者。
- 二、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並經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通過者。
- 三、曾獲科技部相關獎項累計10次者（1次傑出研究獎採計3次、1次優等獎採計2次、1次甲等研究獎採計1次、九十一年起主持計畫每累計二年採計1次）。
- 四、曾獲本校傑出教學獎三次者。
- 五、曾獲其他同等級獎項或事蹟卓著，經各級教師評量委員會逐級審查通過者。

第三條

- 一、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通過升等或獲得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時，當年度視同通過評量，並重新起算其應接受評量年數。助理教授未升等前不須接受評量。
- 二、本所專任副教授與教授到任後，每滿五年須接受評量一次。
- 三、教師應接受評量年數之計算不包括借調期間；女性因懷孕分娩得延長評量年限，每次一年。有特殊原因者，得經本所與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准予延長，每次一年，以二次為限。

第四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推薦校內具備免評量資格之教授五至七人組成。委員任期一年，會議主席由委員互推之。

第五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審議教師評量事項，出席人數須達應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採不記名投票，以獲得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

第六條 本所教師評量項目包括：(1)研究 (2)教學 (3)輔導與服務 (4)特殊貢獻或成就，並依本所制訂之「分項計點表」(附錄)進行計點評量。通過評量點數為 100 點；其中「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30 點，「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20 點，「輔導與服務績效」最少須達 10 點，「特殊貢獻或成就」至多 40 點。受評量教師如在上開項目中，任一項有傑出成果時，得申請加重該項審查比重。

第七條

一、本所於每年三月十五日前，列出當年可選擇接受評量或必須接受評量之教師名單，並通知其按「分項計點表」填具相關資料、計算初步所得點數。

接受評量之教師，若前述點數計算明確已達通過評量標準，則逕送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初審；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本所與院教師評量委員會審查，在規定時間內完成評量作業。

二、本所應於每年四月十五日前完成初審，並將評量結果（含免接受評量、視同通過評量或不須接受評量、特殊原因申請延長評量年數之教師名冊）等相關資料送院教師評量委員會複審。

第八條 本所教師評量委員會應以書面通知未通過初審者。未通過評量教師對初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院教師評量委員會提出書面申復。對申復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十五日內向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九條 本細則若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細則由本所教師評審委員會訂定，經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並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實施。

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與科技研究所教師評量

分項計點表

接受評量教師：

受評量之績效起迄時間： 年 月 至 年 月

評量結果：_____通過_____不通過

填表說明：

1. 「研究績效」最少須達 30 點，「教學績效」最少須達 20 點；「輔導與服務績效」最少須達 10 點，「特殊貢獻或成就」至多 40 點。
2. 通過評量點數為 100 點，列舉總點數超過 100 點即可終止。

一、研究績效：合計_____點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著作出版：

1. 經評審之期刊論文或專書論文之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每篇 10 點，若為第二作者之後則為 5 點
2. 學術研討會或其他學術論文每篇 5 點
3. 成冊學術專書每冊 30 點（收錄論文不得重複計算點數）
4. 出版翻譯、教科書（視個別情況核計點數，每冊最多不得超過 10 點）
5. 學術性書評每篇 2 點
6.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學術研究工作：

1. 主持學術研究計畫每年每案 10 點（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3 點）
2. 主持其他研究計畫每案 8 點（共/協同主持人每案 2 點）
3. 指導博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5 點
4. 指導碩士班學生畢業每名 3 點
5. 校內外同級學術單位學術演講每次 3 點
6. 學術座談引言每次 1 點
7. 學術研討會擔任評論人 2 點
8. 主編學術專書或學術期刊每年 5 點
9. 擔任學刊編輯每年 5 點
10.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 學術榮譽：

1. 科技部傑出研究獎或同等級獎項一次 30 點
2. 校級研究獎每次 10 點
3. 其他國內外學術獎項每次 10 點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4. 指導研究生獲得學術獎項每次 5 點
5.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教學績效：合計_____點

計次 點數

(一) 教學成果：

1. 教學評鑑五年平均成績乘以 10 計點（3.5 分以下不計點）
2.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教學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教師每 40 點
2. 院級傑出教師每 20 點
3. 所級傑出教師每 10 點
4.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輔導、服務績效：合計_____點

計次 點數

(一) 學術或競賽服務：

1. 主辦國際學術會議每次 10 點
2. 主辦國內學術會議每次 5 點
3. 所內外研究生學位論文口試每次 1 點
4. 帶領研究生獲得競賽獎項至多 5 點
5. 擔任學術審查委員，至多 2 點
6. 國內外學術社群服務，至多 5 點
7.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二) 行政服務：

1. 兼任校一級主管工作每年 15 點
2. 兼任所主管工作每年 10 點
3. 擔任校二級主管每年至多 10 點
4. 擔任院級中心或研究室召集人每年 3 點
5. 擔任學程召集人每年 3 點
6. 擔任校、院級會議召集人每年 2 點
7. 擔任校、院級及系所級會議委員每年 2 點
8.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三) 輔導服務：

1. 擔任導師每位導生每年 0.2 點(最高採計 10 點)
2. 指導教育學程教育實習每學期 1 點
3. 推廣教育每年至多 3 點
4. 社區服務每年至多 3 點
5. 輔導國際學生每年至多 3 點
6. 校外與專業相關服務每年至多 3 點
7.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四) 輔導榮譽（採計每年最高等級）：

1. 校級傑出導師（含原竹教大績優導師）每次 40 點
2. 院級傑出導師每次 20 點
3. 所級傑出導師每次 10 點
4.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四、特殊貢獻或成就：合計_____點

計次 點數

1. 彰顯本所、院、校及社會聲望與影響力之具體事蹟，每次 10 點。
2. 策劃與執行校內外主、協辦之重要活動且具有成效，每次 10 點
3. 獲得競賽優異成績、社會重要指標獎項，每次 10 點
4. 其他（自評點數需符合比例原則，並附相關佐證資料）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填表者簽名：_____

填表日期：_____